

大甲區中正紀念館展覽廳展覽申請案作業須知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努力創作、展出成果，提升本區藝術水準，受理藝術展覽申請事宜。
- 二、申請人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個展或聯展擇一申請）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個展及參與聯展。
- 三、本館受理申請之收件時間，自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館及大甲區公所網站，並以書面通知通過審查者，且由本館協調安排其於次年度展出作品時程。
- 四、本館展覽申請案錄取優先順序以公家單位及其委辦單位為優先，大甲區在地藝術家或團體次之，續為其餘申請案。
- 五、申請方式：填具附件一大甲區中正紀念館藝術展覽申請計畫書及附表二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備齊下列所需資料，裝訂成冊逕送（寄）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地址：437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送審作品資料圖檔須以相紙沖印或輸出為 6x8 吋之彩色相片，並務請清晰。申請展覽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 （一）個展：展出作品之 6x8 吋彩色相片 5 張或個人作品集（以近五年內出版之作品集為優先）。
 - （二）聯展（二至十人）：每位參展者作品之 6x8 吋彩色相片各 2 張或作品

集（以近五年內出版之作品集為優先）。

（三）團體展：

1. 成立證明文件。

2. 參展者名冊。

3. 每位參展者作品之 6×8 吋彩色相片各 1 張或作品集（以近五年內出版之作品集為優先）。

（四）前三款應備文件中，屬裝置作品展出者，應提交作品空間模擬草圖之手稿及相片 10 張；屬影像多媒體（數位影像或錄影）展出者，應提供展出作品 DVD Video 光碟三至五分鐘簡約版（建議格式類型：WAV、MPG、MP4）。

六、申請規範：

（一）申請人須為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

（二）近二年內未曾於本館申請展覽通過且經安排展出。

（三）該展覽須為免費供大眾自由參觀，不得有售票或限制入內等行為。

（四）申請通過之個展、聯展，由本館協調排定全年度展覽日期、場地，展出期間不收取相關場租。

（五）每檔展期以二個月為原則（含布撤展及空展時間），本館得參酌需要調整之。

（六）申請者於同一年度僅能向本館申請一案，且個展或聯展之任一展出者名

單不得重複。

(七)申請資格不符者，或申請資料未齊備者，本館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不為補正者，不予受理；展出前發現者，取消其展出。申請資料不退還，請自行留檔，如有退還需求者，得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八)經排定檔期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原訂展出始日起算四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大甲區公所並陳述理由，且不得延期，並於原訂展出次年度得再提出申請；如有違反，自原訂展出年度起算三年後方得再提出申請。

七、應遵守事項：

(一)展出者應於展出前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將展品運抵中正紀念館並完成展場布置，並於展覽結束次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將展場回復原狀；若有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並得依權責逕予處理，本館視業務需求得調整前開布卸展時間。

(二)展出者應依作品之安全需求，加裝適當之防護措施，框裱與否由展出者決定。嚴禁私自架設器材及私接線路，若因布展所需，另行接電或額外安裝用電器材，應事先會同本館人員勘驗線路及用電負載，並經認可安全無虞後，始可裝設。作品裝置不得破壞展覽空間硬體結構，並能配合展示空間為原則，若有安全疑慮，本館得視狀況加裝臺座、圍欄等防護

措施。

(三)作品包裝、運送、保險及展場布卸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四)展出者如自行舉辦記者會、開幕活動，應與本館業務承辦單位協調始得辦理。

(五)展出者應配合展覽宣傳事宜，提供展覽簡介、相關圖片電子檔。展出者自行擬定之請柬、海報及簡介等文宣資料，經本館審查通過同意後，始得印製併其製作暨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六)展出場地內除懸掛作品及說明資料外，不得任意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傳資料。

(七)未經本館同意，不得利用黏著劑(物)、鐵釘、圖釘及釘槍等物布置展場，展出者如有損毀牆面、地板、設備等應負責復原或賠償。

(八)展出期間展出者或團體應指派專人在場解說及維護作品安全，如有毀損情形，本館不負賠償責任及保管責任。

(九)展出者應依本館規定及管理人員之建議使用場地，如未依規定使用致受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責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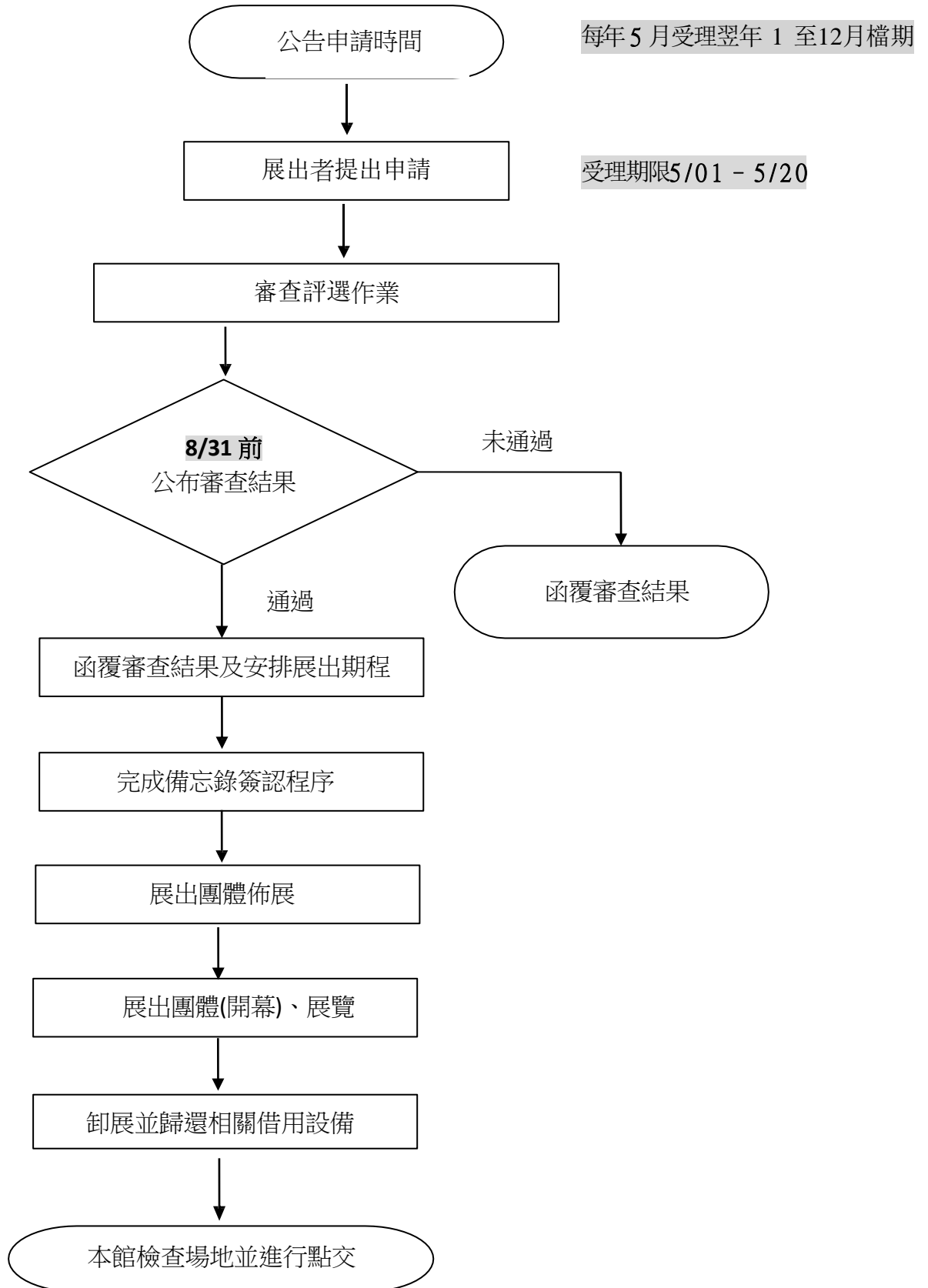
(十)展出內容應以原件為主，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或若因前開情事致大甲區公所(本館權管單位)權益受損，由展出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並負全部賠償責任。

- (十一)展覽現場不得有標價及其他商業行為，如有違反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展出，停展之一切損失，概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十二)各項展覽活動，基於教育及本市市政推廣，中正紀念館有攝影、錄影、印刷、出版、播放、宣傳等使用權利。
- (十三)展出場所於展出期間禁止擺設花園、花籃、盆栽及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並全面禁止飲食。
- (十四)裝置藝術展出若為音效作品，須妥善處理展場隔音，或有相關應變機制，避免影響二樓演藝廳之演出。展場上之影音電腦等設備，請製作開關機程序表，以便展覽期間之使用與維護。
- (十五)展覽場地如遇中正紀念館舉辦活動、整修或特殊需求時，得由本館通知取消或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及地點。
- (十六)展出者應於展出日前四個月於本館備忘錄簽認並擲還大甲區公所，方得展出。
- (十七)展出者如有違反應遵守事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自展出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受理其所提出之申請案。
- (十八)凡申請即視為同意本須知之各項規定，本須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大甲區公所得修正補充，並於官網公告。

展覽場地申請審查作業流程

113.1.1 生效

每年於5/1-5/20 期間開放受理申請。
於 6 月辦理審查。



大甲區中正紀念館 展場備忘錄

本人/單位同意依照大甲區公所申請展檔期、展場之安排及展覽申請案之相關規定辦理，併本人/單位無條件同意就本申請案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包含文字、剪報、圖片、照片、影片）資料等，無償授權貴所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公開傳輸、重製與相關利用行為，且擔保相關的著作、呈現、文件（包含文字、剪報、圖片、照片、影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利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 貴所權益受損，負全部賠償責任。

凡簽認本備忘錄者，視為同意於以下時間段辦理展出並遵守上述事項。

➤ 大甲區中正紀念館 **113年** 多功能展覽大廳展出時程表

檔期	展出單位	展覽名稱	展出者/負責人簽名
1-2月 布展 / 撤展 /			
3-4月 布展 / 撤展 /			
5-6月 布展 / 撤展 /			
7-8月 布展 / 撤展 /			
9-10月 布展 / 撤展 /			
11-12月 布展 / 撤展 /			

